

潮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潮涉农办〔2022〕3号

关于潮州市 2021 年涉农统筹整合 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的报告

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广东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涉农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涉农办〔2022〕1 号）要求，我市涉农办及时组织和布置市业务主管部门和县区涉农办按省要求开展 2021 年涉农资金绩效自评工作。

根据市涉农资金各业务主管部门和县区涉农办报送材料，市涉农办汇总整理，形成《潮州市 2021 年涉农统筹整合区域绩效自评报告》，经报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并公示无异议，现按有关要求将我市及各县区自评报告呈报省涉办备案。

附件：1. 潮州市 2021 年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报告

2-1. 潮州市潮安区 2021 年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报告

- 2-2. 潮州市湘桥区 2021 年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报告
- 2-3. 潮州市饶平县 2021 年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报告
- 2-4. 潮州市市本级 2021 年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报告
3. 潮州市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4. 潮州市涉农资金安排和项目实施总体情况表

潮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潮州市财政局代章)

2022 年 4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